

政策與程序	
標題：公共記錄法申請	
主要部門： 合規部	政策編號： CMP18
受影響的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理賠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合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服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事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部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技術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管理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服務提供者網絡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管理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
生效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審查/修訂日期： 2017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委員會核准日期： 2015 年 9 月、2017 年 6 月 <b>PRC</b> ： 2019 年 2 月、2022 年 1 月 合規部： 2019 年 3 月	廢除日期：
產品類型： Medi-Cal	取代：

## I. 目的

Health Plan of San Joaquin/Mountain Valley Health Plan (“HPSJ/MVHP”) 致力於向公眾提供資訊，以說明其營運方式並防止洩露機密資訊。因此，本政策說明了公眾根據加州公共記錄法 (PRA) 及其豁免條款申請 HPSJ/MVHP 業務和營運相關記錄和資訊的事宜。

## II. 政策

- A. HPSJ/MVHP 應根據加州公共記錄法 (PRA) (《政府法典》第 6250 節及以下條款) 向申請由 HPSJ/MVHP 保管和控制之非豁免、可披露公共記錄的任何人提供此類記錄。
- B. 為確保準確高效率地回應獲得公共記錄的申請，HPSJ/MVHP 對透過以下方法和條件提交的所有申請提供了不同的途徑：
  1. 可以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以書面形式將申請提交至 [Compliance1@HPSJ/MVHP.com](mailto:Compliance1@HPSJ/MVHP.com)。
  2. 可以使用可在 [www.HPSJ-MVHP.org](http://www.HPSJ-MVHP.org) (HPSJ/MVHP 的公共網站) 上下載的獲得健康資訊申請表提交申請。也可以使用 [www.HPSJ-MVHP.org](http://www.HPSJ-MVHP.org) 網站的 [Contact Us] (聯絡我們) 部分下發佈的資訊透過郵件、傳真或電話索取申請表的副本。
  3. 也可以透過口頭形式、電話或親自前往我們任一辦事處的公共櫃檯提出申請，地址為 7751 South Mantney Road, French Camp, CA 95231-9802 和 1025 J Street, Modesto, CA 95354。
  4. 申請人無需透露自己的身份或自己想要這些記錄的原因。
  5. 申請必須合理地描述可識別的記錄，以便 HPSJ/MVHP 可以破譯申請的記錄。但是，具體且有明確目標的申請有助於及時披露。

- C. 在正常工作時間可以查閱 HPSJ/MVHP 記錄。如果 HPSJ/MVHP 需要搜尋記錄、收集記錄以供查閱以及在披露之前編輯資訊，可能需要預約查閱記錄。除了在 HPSJ/MVHP 的辦事處提供查閱外，HPSJ/MVHP 可以在其網站上發佈公共記錄並將申請人引導至該網站。如果申請人無法存取該網站，HPSJ/MVHP 將產生任何非豁免記錄。
- D. 當申請提供記錄副本時，HPSJ/MVHP 通常有 10 個曆日的時間來確定是否遵守該申請並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但是，無需在 10 天內完成該申請。如果需要完成以下各項，HPSJ/MVHP 可能會將 10 天期限再延長 14 天：
1. 與駐外辦事處溝通。
  2. 檢查大量記錄
  3. 建構電腦報告

如果 HPSJ/MVHP 在做出決定期間無法提供記錄，其將真誠地估計可以提供記錄的時間。

- E. 豁免情況：
1. 公共機構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未保留的草案初稿、說明或機構間或機構內備忘錄，前提是隱瞞這些記錄的公共利益明顯超過披露的公共利益。
  2. 與公共機構作為一方的未決訴訟或根據第 3.6 部（從第 810 節開始）提出的理賠有關的記錄，直到未決訴訟或理賠最終得到裁決或以其他方式和解
  3. 人員、醫療或類似記錄，這些記錄的披露將構成對個人隱私的無理侵犯。其中包括雇主要求的個人資訊。
  4. 向檢察長辦公室和司法部、緊急服務辦公室以及任何州或當地員警機構提出投訴的記錄、由其進行調查的記錄或其情報資訊或安全程序記錄，其他任何州或地方員警機構編製的任何調查或安全檔案，或其他任何州或當地

機構出於懲教、執法或許可目的而編製的任何調查或安全檔案。但是，州和當地執法機構應披露事件所涉人員的姓名和地址，或除機密線人以外的證人的姓名和地址、所涉及的任何財產的描述、事件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所有圖表、事件所涉各方的陳述、除機密線人以外的所有證人對事件受害者或其授權代表的陳述、已經或可能提出理賠的保險公司，以及因縱火、入室盜竊、火災、爆炸、盜竊、搶劫、劫車、故意損毀、車輛盜竊或第

13951 節 (b) 分部定義的犯罪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或損失的任何人員，除非披露會危及證人或參與調查的其他人的安全，或披露會危及調查或相關調查順利完成。但是，該分部不要求披露這些調查檔案中反映調查人員分析或結論的部分。

5. 資訊技術系統安全記錄，前提是這些記錄會揭示攻擊漏洞或將提高對 HPSJ/MVHP 安全系統攻擊的可能性。
6. 涉及律師-委託人特權、律師工作成果的任何記錄，包括 HPSJ/MVHP 律師的法律建議、印象和結論。
7. 用於管理執照考試、就業考試或學業考試的試題、評分關鍵和其他考試資料，《教育法》第 3 篇第 14 部第 65 部分第 3 章（從第 99150 節開始）規定的內容除外。
8. 根據聯邦或州法律豁免或禁止披露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證據法》中有關特權的規定。
9. 許可機構要求並由申請人向許可機構提交的個人價值聲明或個人財務資料，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所申請執照、證書或許可證的資格。
10. 與《福利與機構法》第 9 部第 3 部分第 7 章第 2.6 條（從第 14081 節開始）、第 2.8 條（從第 14087.5 節開始）和第 2.91 條（從第 14089 節開始）監管的活動有關的州機構記錄，這些記錄揭示特殊談判者的審議過

程、討論、溝通、決策過程或與健康照護服務提供者談判的其他任何部分中涉及的記錄、印象、意見、建議、會議記錄、研究、工作成果、理論或策略，或向員工提供指導、建議或訓練。

11. 官方資訊：HPSJ/MVHP 可以拒絕披露定義為公職人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秘密獲得之資訊的官方資訊。
12. 披露健康照護服務的支付費率或委員會的審議過程、討論、溝通或與健康照護服務提供者就支付費率進行談判的其他任何部分，直到執行協定三年後。

F. 費用（《政府法典》6253(b)）。

1. 複製記錄的費用可按以下方式收取：副本：每頁 \$0.10，每張 CD 或 DVD \$5.00
2. 需要電腦程式設計、執行資料提取或建構自訂報告的特殊申請：可以向申請人收取 HPSJ/MVHP 在專案上花費的實際時間成本，以及使用的任何特殊用品或服務的費用。IT 開發人員費率的內部費用將基於申請當時的小時費率。費用將在 HPSJ/MVHP 開始工作之前收取。
3. 根據《政府法典》第 6253 節，HPSJ/MVHP 不得收取任何現場查閱費用。HPSJ/MVHP 的員工根據公共記錄法申請搜尋、審查或編輯記錄的時間不得收取費用。

### III. 程序

A. 完成：

HPSJ/MVHP 將根據本政策概述的加州公共記錄法 (PRA) 完成公共記錄申請。

B. 公共記錄法協調員：

指示工作人員儘快將申請轉寄給公共記錄法協調員。公共記錄法協調員應負責處理和追蹤公共記錄法申請，協調識別所尋求的記錄並向申請人提供回覆。

C. 處理公共記錄法申請：

收到公共記錄法申請後，公共記錄法協調員應採取以下行動：

1. 記錄和追蹤申請：公共記錄法協調員應記錄和追蹤 HPSJ/MVHP 收到的所有公共記錄法申請，其格式旨在確保正確遵守公共記錄法和問責制。
2. 審查：  
公共記錄法協調員應對每個公共記錄法申請進行初步審查，以確定該申請是否足夠確定以做出回覆。如果公共記錄法申請不確定或不明確，公共記錄法協調員應 (i) 聯絡申請人以確定申請的性質和範圍，或 (ii) 透過書面回覆確定申請的假定性質和範圍（以使申請人瞭解申請的解釋方式，並在需要時追蹤後續情況）。
3. 搜尋文件：  
公共記錄法協調員是搜尋和收集公共記錄法申請中尋求的非豁免文件的重要人員。
4. 準備公共記錄法回覆：公共記錄法協調員將在收到公共記錄法申請後的 10 個曆日內向提交該申請的人員提供書面回覆（請參閱《政府法典》§ 6253(a)）。書面回覆應說明將披露的記錄類別以及豁免披露的記錄類別（或其中的部分）。公共記錄法協調員可以聯絡 HPSJ/MVHP 的法律顧問，以確定公共記錄法下任何豁免的範圍以及這些豁免是否適用於特定情況。
5. 延長回覆時間：如果異常情況導致無法在要求的 10 個曆日內回覆公共記錄法申請，則公共記錄法協調員應寄送信函給申請人，說明最多可能需要延長 14 天才能回覆公共記錄法申請（根據《政府法典》§ 6253(c)）。異常情況包括：
  1. 需要從與處理申請的辦事處分開的駐外機構或其他機構搜尋和收集申請的記錄。

2. 需要搜尋、收集和適當檢查單個申請所需的大量單獨且不同的記錄。
  3. 需要以所有可行的速度與在申請的裁決中具有實質利益的另一機構磋商，或與在申請的裁決中具有實質標的利益的機構的兩個或多個組成部分磋商。
  4. 需要編製資料、編寫程式設計語言或電腦程序，或建構電腦報告以提取資料。
6. 披露記錄：
- 一般來說，為回覆公共記錄法申請而提供的記錄應以 HPSJ/MVHP 保存資訊的格式提供。公共記錄法還包含一些有關以電子格式製作記錄的要求，如下所述。
1. 電子格式：

一般來說，如果申請人要求以某種電子格式製作資訊，則 HPSJ/MVHP 應在可行的情況下遵從該申請。但是，如果按照申請人的要求製作資訊時需要程式設計或電腦服務，則申請人應支付此類服務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在回覆公共記錄法申請時披露專有軟體。
  2. 網站上的記錄：可以在 HPSJ/MVHP 的網站上提供申請的記錄，並將申請人引導至網際網路上發佈記錄的位置。如果申請人無法存取網際網路或無法從網站複製副本，則 HPSJ/MVHP 應根據本政策的條款提供記錄的紙本版。
7. 如果申請不具體或沒有明確目標，**HPSJ/MVHP** 的工作人員可以：
1. 協助申請人識別對應於申請或申請目的的公共記錄；
  2. 描述公共記錄所在的資訊技術或實體位置，以及；
  3. 提供建議以克服披露所尋求的公共記錄時存在的任何實際障礙。根據

《政府法典》第 6253.1 節的要求，HPSJ/MVHP 在建立或收到新記錄時無需補充對先前申請的回覆。每次尋求記錄時都必須提交單獨的申請。

4. HPSJ/MVHP 不會根據公共記錄法申請建立記錄，也不會根據申請製作文件。
5. 如果有記錄對應於公共記錄法申請，但不需要或不允許發佈這些記錄，HPSJ/MVHP 必須根據《政府法典》第 6255 節解釋該記錄免於披露、保存該記錄的公共利益免於披露，或者對記錄保密的公共利益超過披露記錄的公共利益。
6. 不得披露或發佈 HIPAA 規定的機密資訊，包括社會安全號碼和其他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7. 確定要提取的記錄後，立即通知申請人副本的費用（如有）。
8. 製作對應於申請的完整或編輯記錄，並使用範本信函說明已完成申請。
9. HPSJ/MVHP 將根據《政府法典》6253.9(e) 透過電子格式、紙本版、CD 或 DVD 提供記錄。

#### IV. 附件

- A. HPSJ/MVHP 獲得健康資訊申請表。

#### V. 參考資料

- A. 45 CFR 第 §160 和 §164 部分 HIPAA
- B. 《加州教育法》第 99150 節及以下條款
- C. 《加州政府法典》第 810 節及以下條款
- D. 《加州政府法典》第 6250 節及以下條款



- E. 《加州政府法典》第 13951 節。
- F. 《福利與機構法》第 14081 節及以下條款
- G. 《福利與機構法》第 14087.5 節及以下條款

**VI. 監管機構核准**

不適用

**VII. 修訂記錄**

狀態	修訂日期	修訂摘要
修訂	2018 年 11 月 7 日	為清晰起見，更新了 P&P 以應用新範本。
修訂	2021 年 12 月 1 日	更新了 P&P
編輯	2021 年 12 月 2 日	編輯文件以與其他 P&P 格式保持一致。對政策進行了編輯並建立了程序部分。